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20,851,650.8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634,826,02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1,979,417 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572,846,61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4,569,322.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75%。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14,569,322.20 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82,311,063.17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96,880,385.3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9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14,569,322.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75%。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4,569,322.20	257,463,328.00	267,064,948.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875,189.68	824,624,778.76	316,725,788.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20,851,65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9,097,59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3,741,91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9,097,598.80
现金分红比例（%）	136.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包括是否实施分红、制定和实施具体分红方案等。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分红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